

應採用何種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獲以 閣下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公開發售股份並不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任何一方的聯繫人認購。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或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2樓

或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二期40樓4001-3室

或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6樓

或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1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6樓601室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
5樓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 | | |
|-----------|---|
| 1. 德輔道88號 | 中環
德輔道中88號 |
| 2. 中環 |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16號舖地下及地庫 |
| 3. 軒尼詩道 | 灣仔
軒尼詩道399號 |
| 4. 鰂魚涌 | 鰂魚涌
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
| 5. 北角中心 | 北角
英皇道284號
北角中心 |

九龍

- | | |
|---------|----------------------------|
| 6. 尖沙咀 |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
| 7. 油麻地 | 油麻地
彌敦道546-550號 |
| 8. 觀塘 | 觀塘
輔仁街88-90號 |
| 9. 美孚一期 | 荔枝角
美孚新邨第一期
百老匯街1C地下 |

新界

- | | |
|-----------|---|
| 10. 新都會廣場 | 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1樓
186-188號舖 |
| 11. 沙田中心 | 沙田
橫壟街2-16號
沙田中心
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舖 |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ii)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或
- (iii) 有可供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閣下股票經紀。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心閱讀該等指示。倘閣下不遵從申請表格的指示，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退回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申請，則本公司或新鴻基(代表本公司)可酌情接納申請，但該項申請須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

閣下可作出申請的次數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提出一份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如屬代名人」一欄填上有關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包括：(i)戶口號碼；或(ii)其他身分識別號碼。如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除上述情況外，不允許作出重複申請，申請亦將被拒絕受理。

如閣下或閣下及／或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行為，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原本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即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或
- 已根據配售配發配售股份。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如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的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如提出申請者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實施法定控制；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指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任何無權分享超過指定數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20港元，閣下並須支付1%的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的投資者賠償徵費，即閣下每認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須繳付2,424.29港元。申請表格內有附表呈列認購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實際應繳的款額。

閣下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繳足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股款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抬頭人必須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CFF Public Offer)支付，並須符合申請表格的條款。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

如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會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會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全數繳付的申請款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認購申請於該日尚未開始登記，則為下一個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一併交回。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全數繳付的申請款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招股章程本節「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開始登記。

在結束登記認購申請前，不會處理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及轉讓任何該等公開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以下信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將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

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並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開始及截止，或倘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子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屆時將會刊登報章公佈。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內的附註詳細列載所有閣下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閣下務須小心細閱。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和交回申請表格後，閣下即同意於公開發售開始登記申請後第五個營業日之前不得撤回申請。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起即具約束力。本公司訂立此份附屬合約，即同意除以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外，不會於該日或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股份。

閣下僅可於認購申請開始登記後第五個營業日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如果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應用)的規定，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所述的規定向公眾發出通知，免除或限定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為接納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代名人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新鴻基(代表本公司)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本公司、新鴻基(代表本公司)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原因。

- 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作廢的情況：—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其中一個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一事將會作廢：

- 由公開發售截止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以六個星期為限的較長期間內。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沒有正確填妥；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及／或已獲配發或將獲配發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以正確方式付款；
-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成功於首次兌現；
- 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會違反閣下完成及／或簽署申請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公佈結果

預期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配發基準及成功申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上公佈。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身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倘閣下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並表明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並表明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須由持有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任何情況下於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分證明文件。倘閣下並未於上述指定的領取時間內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領取時間屆滿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少於1,000,000股；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不被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有關分配失效，則閣下的股票及／或有關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在無法預期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按閣下指示，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者的認購申請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發現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之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黃色申請表格內領取／寄發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上文「白色申請表格」分節所述白色申請表格內領取／寄發退款支票的程序相同。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基於上文「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內的任何原因未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退還閣下申請款項(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惟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所有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倘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不計利息退還。

所有退款將以支票發還，退款支票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轉交第三者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退款支票獲兌現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不能兌現或無效。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少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20港元，多出的認購股款(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3318。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要求，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依據於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股份加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已經辦妥。